

證券及期貨條例與你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甚麼？

《證券及期貨條例》合併及革新了香港過往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法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為香港建立公平、高效率及高透明度的市場，提供了清晰的監管框架。

標誌著接近 10 年的辛勤工作成果，《證券及期貨條例》確保香港的市場監管制度與國際的最佳作業方式貫徹一致。新條例一方面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保障，另一方面也保留足夠的空間讓市場繼續發展。

你作為投資者，新法例對你有甚麼意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對現有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作出了多項重要的修訂，並引進多項主要措施，以保障你的權益及捍衛你的權利。現在，就讓我們向你講解部份修訂，以及這些修訂對你的影響。

革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

新的投資者賠償計劃改善了以往的投資者賠償安排，為你提供額外的信心和保障。

以往的賠償安排是怎樣的？

以往設有兩項賠償計劃，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兩項計劃只涵蓋交易所參與者，而每間經紀行的賠償總額設有上限(每間證券經紀行為 800 萬港元，而每間期貨經紀行則為 200 萬港元)。無論投資者的損失有多少，及不論因經紀行違責而索償的人數有多寡，這個以每間經紀行計算的賠償上限都適用，因此投資者難以確定他們可以得到多少保障。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哪些新安排？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取代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新計劃將每名投資者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賠償上限分別定為 15 萬港元。此舉不但有助提高賠償機制的透明度，也可讓你清楚知

道一旦中介人違責時，你可以獲得多少賠償。新機制適用於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

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現已擴大至更廣泛的中介人類別，包括交易所參與者、非交易所參與者、銀行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目前，該計劃只涵蓋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產品。賠償基金將由一間獨立的「投資者賠償公司」負責管理，而該公司是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

如何計算每名投資者的賠償上限？

例子 1：A 先生透過藍天公司持有價值 25 萬港元的股份，並將 10 萬港元存放於該公司用來買賣期貨合約。一旦藍天公司違責，A 先生最高可獲多少賠償？

以每名投資者計算，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賠償上限分別為 15 萬港元，所以 A 先生就股份可獲的最高賠償額為 15 萬港元，而就期貨合約可獲的最高賠償額為 10 萬港元，合共 25 萬港元。

例子 2：B 女士在白雲公司開立了兩個戶口，分別持有價值 12 萬港元和 14 萬港元的股份。倘若該公司違責，B 女士最高可獲多少賠償？

B 女士最高可獲 15 萬港元賠償，因為賠償上限是以每名投資者計算，不論投資者在違責的經紀行開立了多少個戶口。

例子 3：C 先生和 C 太太在紅太陽公司開立了聯名戶口，持有價值 100 萬港元的股份。一旦該公司違責，他們每人最高可獲多少賠償？

賠償上限是以每名投資者而非每個戶口計算，所以 C 先生和 C 太太可分別索償最多 15 萬港元。

例子 4：X 女士的經紀行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違責，而 X 女士已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申索，並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依然等待著有關於申索的裁決通知書。就他的申索而言，賠償上限將會按每名投資者計算，還是按每間經紀行計算？

這是取決於違責日期。若有關經紀行的違責日期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舊計劃中以每間經紀行計算的賠償上限將會適用。新計劃中以每名投資者計算的賠償上限，只適用於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違責個案。

賠償基金從哪裡獲得資金？

首筆資金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所轉讓的資產，並在轉讓時留有足夠資金來應付尚待處理的申索。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會向證券交易的每一方收取 0.002% 的交易徵費，以及從期貨合約交易的每一方收取 0.5 港元(小型期貨合約則為 0.1 港元)，直至基金的儲備累積至適當的水平為止。

加強市場信息披露

你可能已經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或正在考慮投資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作為投資者，你有權取得最新的資料，以便知道哪些人擁有或有權獲得上市公司的控股權。

以往的披露權益規定是怎樣的？

任何人士如持有上市公司 10% 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股份，都必須在取得或處置有關股份權益後的 5 日內作出披露。至於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論他們的持股量有多少，均須在每次買賣公司的股份時作出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甚麼主要披露規定？

新的權益披露規定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證監會網站載有這些規定的概要，以便為投資者提供指引。下文將解釋披露權益機制較為重要的改變。

披露權益的具報期限由 5 日縮減至 3 個營業日。適用於大股東的披露界線則由 10% 降至 5%，而當他們的股權出現進一步改變以致跨越某個整數百分比時(例如 6%或 7%)，亦須作出披露。

例子 5：當某大股東的持股量由 5.9%增至 6.2%，由於他的股權跨越了 6%這個整數百分比，所以必須作出披露。但是，若他的股權由 6.1%增至 6.9%，因沒有跨越任何整數百分比，所以毋須作出披露。

大股東必須分別披露所持有的長倉及短倉，不可對銷。他們一旦持有 1% 或以上的短倉，便要作出披露。與持有長倉的情況一樣，若其後他們的短倉有所改變，導致跨越某個超過 1%的整數百分比，或有關大股東不再持有至少 1%的短倉，才需要作出披露。

例子 6：某大股東持有 1.2%的短倉，因為超過 1%，所以必須作出披露。若所持短倉由 1.2%增至 1.9%，則毋須作出披露。但當所持短倉增至 2.1%，由於跨越了 2%這個整數百分比，所以便要作出披露。此外，將短倉平掉亦須予披露。

上市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必須披露他們在該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或短倉，以及債券權益。上市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披露不設界線，他們須就所有有關交易作出披露。

此外，新規定還要求披露所有類別的衍生工具所附帶的股份權益，以及披露股份權益在性質上的改變(例如行使期權)。在計算某人所持權益的百分率時，上述權益亦須計算在內。上述所有規定可讓你對大股東及董事的交易有更全面的瞭解。

申報程序是怎樣的？

首先，填妥 6 份披露權益表格中適用的一份，然後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有關的上市公司。這些表格均附有註釋，說明應該怎樣選擇適當的表格。表格可在證監會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我可以在哪裡取得權益披露資料？

你可以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披露權益」一欄內找到上述人士向聯交所披露的資料。

打擊市場失當行爲

市場失當行爲不但擾亂市場的持正運作，同時也損害投資者的權益。因此，我們必須制定相應的法例，打擊這些失當行爲。

以往的機制是怎樣的？

操縱市場以往屬刑事罪行，控方必須證明無合理疑點才可獲得勝訴。然而，市場手法日趨複雜，要毫無合理疑點地證明某人曾經操縱市場，變得愈來愈困難。相對而言，內幕交易過往並不屬於刑事罪行，而是透過內幕交易審裁處循民事訴訟程序來審理。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甚麼改變？

民事及刑事雙軌制裁機制可讓我們更有效地打擊市場失當行爲。在新例下成立的「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會以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工作為基礎，處理各種形式的市場失當行爲民事個案，包括內幕交易、操縱市場、操控價格和相關舞弊行爲，以及散播與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虛假及誤導性資料。該審裁處會按較易達到的民事舉證準則作出裁決，並可施加多種民事制裁，例如下令違規者交出所賺取的利潤、發出「停止及終止令」及「冷淡對待令」，以及撤銷違規者出任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資格。

除了透過民事途徑處理違規行爲外，我們亦可以對涉及任何市場失當行爲(包括內幕交易)的人士提出刑事檢控。若檢控成功，違規者一經定罪，可被判處更嚴厲的刑罰，包括最高入獄 10 年或罰款 1,000 萬港元。

懷疑市場失當行爲個案會否交由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循民事法律程序審理或透過刑事檢控方式解決？

證監會在進行調查後，可將涉嫌市場失當行爲的報告轉交財政司司長，以考慮是否需要在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提起民事研訊程序，或轉交律政

司可以考慮作出刑事起訴。有關方面將根據律政司的檢控政策，決定選擇採取民事還是刑事途徑。

證監會向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將載有證監會對於有關個案是否具備充分證據的評論、證監會對有關個案的嚴重性及在監管方面產生的影響的看法，以及證監會認為應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還是法院處理的建議。證監會亦可以自行在裁判法院檢控較輕微的市場失當行為。

雙重存檔機制確保更佳的公司信息披露

投資者需要掌握全面而準確的公司信息，才可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訂立法定規則是重要的措施，以打擊那些在公司的招股章程或公布中欺騙或誤導公眾的人。

以往監管公司信息披露的機制是怎樣的？

以往對公司信息披露的監管機制，主要建基於非法定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與聯交所簽訂的上市協議。然而，聯交所對違反規則的公司只能採取有限度的制裁。很多人認為，有必要對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披露機制給予某程度上的法定支持。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機制是怎樣的？

隨著引入「雙重存檔」制度，證監會成為了監管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機構。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除了要向聯交所呈交所要披露的資料及上市申請文件外，亦須把有關文件呈交證監會作法定備案。

為方便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遵從這項規定，他們只需向聯交所呈交有關文件，但他們必須事先授權聯交所將有關文件轉送證監會。證監會審核上市申請的程序，將會與聯交所按本身的規則考慮這些申請的程序同步進行，所以不會造成任何延誤。至於上市公司作出的公眾披露，將毋須事先經證監會審批，所以亦不會對資料發放構成延誤。

上述改變將有助我們運用調查權，並在必要時檢控故意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人。

證監會和聯交所各擔當著甚麼角色？

證監會與聯交所簽訂的《管限上市事宜的諒解備忘錄》載有這方面的資料。

聯交所依然是所有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亦是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的主要聯絡點，並且繼續是負責審批所要披露的資料的唯一機構。

證監會可以向呈交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人士進行調查並作出檢控。此外，證監會亦可就上市文件的草擬稿及所要披露的資料提出意見，或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如果這些文件的資料不足或有誤導成分，證監會有權反對有關公司的上市申請。

在處理有關上市公司的投訴又如何安排？

爲了避免工作重疊及方便與公眾溝通，聯交所作爲所有上市事宜的前線監管機構，會負責處理任何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的投訴。除了關乎由證監會執行的守則所規管的收購及合併事宜外，投資者如要投訴上市公司，應首先接觸聯交所。

就市場失當行爲透過民事法庭尋求補償

因市場失當行爲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現在可藉著新的個人民事訴訟權向違規者索償。這類潛在的民事法律責任應可進一步遏制市場失當行爲。

以往的制度是怎樣的？

假如你因市場失當行爲而蒙受損失，並打算透過民事法庭尋求補償，在法律上你首先要對違規者確立訴訟因由，因而使索償變得相當困難。

《證券及期貨條例》帶來甚麼改變？

倘若你因任何形式的市場失當行爲而蒙受金錢損失，可行使新的法定民事訴訟權。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所作出的裁決，將可在個人民事訴訟中獲接納爲證據。申索人如要獲得勝訴，必須使法院信納就有關個案而言，要求違規者支付的賠償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

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刑事定罪會否獲接納為證據？

在證明某人曾干犯罪行時，定罪紀錄可獲接納為證據，但只限於與個人民事訴訟案相關的情況。法院在判定兩者是否相關時會傾向嚴謹。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定罪，如果與投資者提出的個人訴訟涉及相同事件，一般會被判定為屬相關事件。

我可以在何時就市場失當行為引致的損失提出訴訟，尋求賠償？行使民事訴訟權有否時間限制？

你可以在引致你蒙受損失的事件發生後隨時提出訴訟。雖然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會對你的案件有所幫助，但你並不需要等待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裁決後才提出。

你可以在市場失當行為發生當日起計 6 年內行使個人民事訴訟權。

個人民事訴訟權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前發生的市場失當行為有否追溯力？

沒有。這項權利只適用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發生的市場失當行為。

通過這些訴訟可以起訴哪些人？

下列人士可能要就市場失當行為所導致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有份參與進行市場失當行為的人；
- 作出市場失當行為的公司的董事，而有關市場失當行為是在這些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進行的；或
- 在明知有關行為屬市場失當行為的情況下，仍協助或縱容他人進行這些行為的人。

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人是否要承擔民事法律責任，需因應個別實際情況視乎參與程度而定。舉例來說，若任何人在明知某些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性，或罔顧有關資料是否屬虛假或誤導性的情況下，而披露或授權披露那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便犯上披露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除非其中一項法定免責辯護適用於此)。

怎樣提出民事訴訟？需要聘請律師嗎？

控告涉及市場失當行爲的人是頗爲複雜的事，所以應首先徵詢法律意見。

若我沒有能力負擔訴訟費，該怎辦？可否尋求法律援助？

如果你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即你的資產不超過法定限額，而有關訴訟屬於《法律援助條例》所涵蓋的範圍)，你可決定是否提出申請。法律援助署會視乎個別案情是否有充分理據，依法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要成功獲得法律援助，有關案件必須要有充分理據。如需進一步資料，可瀏覽法律援助署網站(www.info.gov.hk/lad/)。

證監會可否協助投資者提出民事訴訟？

證監會不適宜介入私人法律訴訟，也不能協助投資者申請法律援助。

在提出民事訴訟前應考慮甚麼？

進行訴訟涉及不少費用，在決定提出訴訟前應考慮清楚。打算提出訴訟的人士應考慮那些適用於任何訴訟的因素，例如勝訴機會、證據、訟費、獲判賠償的機會和可得的賠償額等，以及被告人的財政狀況(即被告人是否有能力支付賠償)。

就虛假的公開信息提出私人訴訟

投資者有權期望那些向他們發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有關的資料(如招股章程及其他信息披露)的人士，已採取了一切妥善的措施以確保資料的可信性。

以往的情況是怎樣的？

任何人如因依賴虛假或誤導性陳述而蒙受損失，可根據普通法提出訴訟。原訴人須證明他曾經依賴有關的失實陳述，而他蒙受的損失屬可合理地預見的。

《證券及期貨條例》帶來甚麼改變？

投資者如因依賴與證券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公開陳述(無論是出於欺詐或疏忽)而蒙受損失，將擁有清晰的法定權利向涉及發出那些陳述的人士提出訴訟。因此，那些負責發出與證券有關的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人士，而又知道有關資料是虛假的，或莽顧資料是否真實，便可能要向那些因依賴有關資料而蒙受損失的人承擔法律責任。

儘管如此，某些人士(如印刷商、參與直播節目者或某些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即使在技術上可能有參與散播有關資料，但他們未必是「罪有應得」的。針對這種情況，現行的免責辯護將予擴闊，使那些純粹是真誠地以資料發放渠道的身分行事，而且沒有就供發布的資料作出修改的人士，可獲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怎樣提出訴訟？有哪些考慮因素？

請參閱上一節「就市場失當行為透過民事法庭尋求補償」的有關部分。

嶄新的單一發牌機制

新的精簡發牌制度可減輕持牌人的成本，而又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

以往的發牌制度是怎樣的？

持牌人須就每一類打算進行的業務分別申領牌照。你需要就中介人所提供的每一類服務，查證其是否已領有牌照。例如，任何人如經營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並且提供投資意見，便須領有 4 個不同的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新機制是怎樣的？

新例引入了涵蓋不同業務的單一發牌制度。任何人若獲准進行任何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現在只需申領一個牌照。你只需查核持牌人獲准進行以下哪類受規管活動：

- 第 1 類：證券交易(包括股票、債券、股票期權及基金)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包括期貨及指數期權)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你可以在證監會網站「持牌人登記冊」一欄，查看個別人士及公司的持牌狀況，包括他們獲發牌進行哪類受規管活動。

持牌人登記冊載有很多關於持牌人的資料，包括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牌照所附帶的條件等，並載有監察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姓名，以及經營有關業務的代表的姓名。

此外，持牌人須向我們提供投訴主任的聯絡資料。有關資料已載於持牌人登記冊內，方便投資者在有需要時向持牌人作出投訴。

我們並獲賦予權力把持牌人(包括持牌法團及其代表)過往 5 年的紀律處分紀錄放在持牌人登記冊內。你可以很方便及有系統地查閱持牌人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這有助改善透明度及提升市場的信心。

在新機制下，只有法團及其個人代表才可申領牌照。獨資及合夥經營者不能再申領牌照。現有註冊的獨資及合夥經營者，可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兩年內過渡至新機制。

新法例要求某些持牌法團購買忠誠保險，以便一旦發生欺詐事件而引致客戶有所損失時，可提高客戶獲持牌法團賠償的機會及金額。這項安排亦可成為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外對投資者的第一重保障。

新的發牌機制亦顧及到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我們將視乎個別公司的服務性質，而決定採用哪種監管機制。如有關服務的性質類似股票經紀，便會採用發牌機制監管；如性質類似股票交易所，則採用另一個審批機制。

為了確保公平的營商環境，銀行亦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註冊機構，才可以經營證券期貨業務。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依然是監管銀行的證券期貨業務的前線機構。金管局設有一份紀錄冊，載有各銀行參與證券期貨業務的前線職員和擔當監察職能職員的資料。證監會的持牌人登記冊除

載有註冊機構的名稱及其行政人員的姓名外，亦包括投訴主任的聯絡資料及註冊機構過往 5 年的紀律處分紀錄。

改善對中介人的監管

按違規行為的嚴重性而施加相稱的紀律制裁，是遏制中介人進行不當行為的重要措施，對保障投資者至為重要。

以往的情況是怎樣的？

我們可以向行為失當的中介人施加多項制裁，包括私下或公開譴責，以及暫時吊銷或撤銷註冊。然而，制裁的類別過於局限，欠缺靈活，同時亦不適用於銀行的證券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加入了哪些新的制裁？

我們獲賦予權力對違規者判處罰款，最高可達 1,000 萬港元，或相等於違規者藉失當行為而賺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 3 倍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我們亦可暫時吊銷或撤銷持牌人獲發牌進行的部分業務。這些措施可讓我們更靈活地因應失當行為的嚴重性而作出相稱的制裁。此外，我們可禁止違規者在某段時間內申請牌照或註冊，甚或禁止參與持牌或註冊業務。

新例加強了「管理責任」這個概念，規定法團的管理人員，如果曾經「協助、教唆、慫恿、促致或誘使」或直接導致有關法團違反條例，便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為了確保公平的營商環境，從事證券期貨業務的銀行，會像證監會的持牌法團般受相同的規則、守則和指引所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加的制裁會同樣適用於銀行的證券期貨業務、其前線職員及監察職員，以及其他管理人員。

增強證監會的審查及調查權力

我們的查訊、審查、監察及調查權力，是維持市場持正運作及保障投資者權益不可或缺的工具。

以往的情況是怎樣的？

對於可能涉及失當行為的上市公司，我們現有的查訊只限於向受查訊的上市公司及其集團公司蒐集文件。至於我們的監察權力也只限於審查持牌人，以確保他們遵守監管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帶來甚麼改變？

我們向上市公司蒐集文件及要求解釋的權力，已擴展至與上市公司有密切關連者，包括上市公司的銀行、核數師及交易對手。此外，我們亦可以檢查公司核數師的工作文件。在充分的制衡措施下，我們可運用這些權力，更有效地就上市公司進行可能損害股東權益的失當行為作出查訊。

對於向我們舉報上市公司管理層涉嫌從事欺詐或失當行為的核數師，只要他們是本著真誠作出舉報的，便可豁免承擔民事法律責任。此舉可鼓勵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如在工作過程中發現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後，向我們作出舉報，以保障公眾的利益。

我們的監察權力已擴大至涵蓋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例如代名人公司)。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及限制外，這些有聯繫實體須像中介人般遵守同一套規則，目的是要確保有聯繫實體也符合中介人應達到的水平，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

對中介人施行更切合時宜的營運規定

中介人一旦獲發牌照或獲得註冊資格，便須持續遵守有關的營運規定，當中對你作為中介人的客戶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這些規定已經過修訂，變得更切合時宜，從而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及令這些規定更易於遵從。

有哪些主要修訂會對中介人與客戶之間的往來有所影響？

成交單據：以往，中介人為你執行交易後，須在完成交易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即 T+1，向你發出成交單據。

現在，發出成交單據的時限已改為完成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即 T+2。然而，提供成交單據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資產管理業務。

日結單：過往，只有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公司才需要在某些指定事件發生後，在 T+1 向你發出帳戶日結單。

現在，提供日結單的規定同樣適用於任何訂立保證金交易（例如期貨及期權交易）的公司，除了在進行資產管理過程中的保證金交易。發出月結單的時限已延伸至 T+2。

月結單：以前，除非你的帳戶沒有進行過任何交易，或沒有任何現金或股票結存，否則中介人應至少每月向你發出帳戶結單。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或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公司發出月結單的時限為 7 日，但其他公司的時限則未有訂明。

新法例要求所有公司都必須提供月結單，除了涉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資產管理人發出月結單的時限為 10 日，其他公司的時限則為 7 日。

收據：過往，只有證券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股票證書後，須向客戶提供收據，但沒有訂明時限。

現在，任何公司(包括任何有聯繫實體)在收到客戶資產後，都必須在兩日內向客戶發出收據。

把客戶款項分開存放：以前，中介人必須在收到你的款項後 4 日內把款項存入獨立信託帳戶內。

現在，把客戶款項分開存放的時限已縮短至收到款項後的 1 日內，至於支票須於兌現後才當作已收妥款項。

客戶常設授權：中介人可以向客戶取得常設授權書，以便以一種或以上的指定方式處理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例如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再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或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客戶的證券）。以往，這類常設授權須以書面方式每年續期。至於客戶款項，當局並沒就常設授權的續期安排訂立具體規定。

根據新法例，除非投資者符合作為專業投資者¹的資格，否則常設授權仍需每年續期。另一個方法是只要中介人在常設授權到期前至少 14 日以書面通知有關客戶，而該客戶不反對續期，然後中介人在授權期限屆滿後一周內發出確認書的話，該常設授權亦可以「被視為」已獲得續期。涉及客戶款項的常設授權的續期規定與涉及客戶證券的規定相若。

¹ 如果你符合資格作為專業投資者，並希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話，你需要向中介人提供財務證明（例如財務報表或託管商結單等），以證明你具備有關資格。

由於在新法制下，現有的安排可能需要更具規範，而常設授權的細節或需作出修訂，因此，中介人可能會要求客戶簽署新的常設授權書。雖然有些轉變是強制性的，但有些卻並非如此。例如，法例允許中介人可以毋需客戶的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直接向客戶支付款項。然而，某些中介人仍然會要求客戶提供授權書，以便替客戶提取款項。雖然要求客戶提供授權書並非新的規定，但這是妥善的內部監控措施，可減低日後出現糾紛的機會。

此外，有些中介人會要求客戶簽立新的客戶協議。雖然新的《操守準則》引入了關於在香港以外地區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披露聲明，並且修訂了目前關於再抵押證券抵押品的風險披露聲明，但現有客戶並非強制需要簽署新的客戶協議。如果中介人向現有客戶發出通函並讓他們知悉有關安排，亦是可接納的做法。然而，中介人可能希望藉此更新客戶協議，以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有關用語上的轉變等，這是藉得推許的。

法例規定，如現金客戶或保證金客戶未能清還債項，中介人可以依據書面協議處置有關客戶的證券。因此，如果中介人仍未在客戶協議內訂明這點，便可作出修訂，以符合本身的利益。雖然法例訂明中介人有上述處置證券的權利，但法例並無要求投資者向中介人作出這項授權。

總結來說，投資者應細閱中介人要求他們簽署的常設授權書或客戶協議書，以確保充分了解和接納各項條款。若單純相信中介人所說，所有新的或經修訂的條款都是法例要求的話，會是相當危險的。

備存紀錄：以往，所有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一般需要將業務紀錄保存至少 6 年，而所有商品交易商和槓桿式外匯買賣商則一般需要將有關紀錄保存至少 7 年。此外，成交單據和日結單須保留至少兩年。

根據新法例，除《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另有規定外，所有中介人一般須保存業務紀錄至少 7 年，並須保留顯示買賣盤詳情的紀錄至少兩年。

進一步加強證監會的問責性

我們須就履行職能方面向公眾負責，因此，有關的問責要求應透過若干制衡措施反映出來。

目前有哪些制衡措施？

我們須受到若干制衡措施的約束。首先，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是我們的前線監督者。此外，如有任何人就我們的運作程序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我們便須接受審查。同時，獨立及非法定的程序覆檢委員會亦有權覆核我們的運作程序及審核我們所採取的行動。

另外，我們須定期透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向財政司司長作出匯報。我們的帳目亦須呈交立法會審議。

以往，任何涉及我們就發牌及紀律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的人士，都可以向非全職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哪些新的制衡措施？

制衡證監會的措施現已進一步加強，其中包括設立「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這是一個由全職人員出任的獨立上訴審裁處，並由一名法官出任主席。該審裁處受理就證監會涉及不同範疇(主要為發牌及註冊、紀律及干預事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投資者可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權利，主要是為那些不滿證監會決定的受規管者而設。然而，投資者如不滿投資者賠償公司就其對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申索所評定的賠償額，亦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如需進一步資料，歡迎瀏覽證監會網站(www.hksfc.org.hk)「證券及期貨條例」一欄。

如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有任何疑問，請將問題電郵至：enquiry@hksfc.org.hk。

本文旨在向讀者概括地闡釋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某些事宜，所提供的資料屬一般性質，並非以特定情況為參照基準。因此，本文不應視為可以取代與任何特定個案有關的詳盡法律意見。